# 2.5.4.10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如果发现申报退（免）税的凭证没有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的，企业应按下列方法处理：

1.属于凭证信息录入错误的，应更正后再次进行申报；

2.属于未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中进行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操作或未按规定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操作的，应进行上述操作后，再次进行申报；

3.除上述原因外，可填写《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表》，将缺失对应凭证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的数据和原始凭证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协助查找相关信息。

出口企业需要将作为退税原始凭证的海关进口增值税或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电子信息在预申报前向税务机关先进行申报。并根据税务机关反馈信息结果有电子信息的方可进行退（免）税申报。

对无相应电子信息的出口企业需要在后期重新提出申请；有电子信息的才可以申报办理退（免）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及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3 | 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5 | 《出口企业信息查询表》及电子数据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6 | 缺失信息或内容与信息不符的原始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自2015年5月1日（含5月1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查询时，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申请查询时，只提供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电子数据。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507《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